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「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」延宕案，糾正苗栗縣政府、國產署、林務局及漁業署，並促其積極改善

~緣起與發現~

位於通霄發電廠及通霄漁港以北、西濱公路以西的通霄海埔新生地，原是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間與台穩公司訂約合作開發，但此一願景卻因苗栗縣政府未落實契約管理，以致於廠商未依約開發完成並擅將土地轉讓他人占用；苗栗縣政府雖於後續對被占用的 80 公頃提起返還土地之訴並於 80 年間獲勝訴判決，卻怠於聲請強制執行；其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下稱林務局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於 92 年至 93 年間現況接管，並耗時多年才於 102 年間完成強制執程序收回土地，又因未善盡管理職責，以致於仍有 39 餘公頃土地遭占用中。

此外，苗栗縣政府就其中部分土地另於 101 年 3 月間提報「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」（含公共設施之開發面積約 67.58 公頃），經行政院在同年 11 月 19 日核可後，又因該府、國產署與林務局態度消極，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全案督導之不周，致使全案迄今仍無法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。案經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財政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核定本件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案委託改良利用工作計畫，並由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土地改良利用契約，嗣經苗栗縣政府對外招商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與最優申請人「鼎鱸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」簽訂「苗栗縣通霄海水養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投資開發契約」，至於區內被占用而尚未收回之土地，均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中。

[糾正案文](#)

[調查報告](#)